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為保障此一基本權利，特區政府制訂了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律第七條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近日卻有大廈因管理糾紛或業權糾紛而被告上法院，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缺乏經濟能力應訴，於是向司法援助委員會申請司法援助，卻被拒諸門外。其理由是大廈管理委員會並非法律上之法人，因而不符合成為司法援助之支援對象。

更有甚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代表堅持向司法援助委員會作出申請，並要求若遭該會拒絕時，請其將拒絕決定轉送法院，由法官裁定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應可被視為法人而可獲取司法援助時，司法援助委員會要求申請人簽訂一份承認在惡意訴訟和惡意申請，若法官亦確認其無權申請司法援助時，有可能以提出惡意訴訟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眾所週知，大廈管理機關成員，被依法推選出來管理大廈公共空間，而這些成員乃至此管理委員會，大都是無薪酬的義務工作。大廈管理機關大都缺乏經濟能力，若一旦遇上訴訟，則根本沒有經濟能力應訴。而當成為被告或被宣告人，若不聘律師應訴則有可能被視為原告人或原宣告人所述全部正確，這對被訴者極度不利。但若應訴，除非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自掏腰包，否則根本無額外資源聘請律師應訴。所以，過往大廈管理委員遇到訴訟，都會申請司法援助，亦有不少大廈是可以獲得司法援助以應訴的。

可是，現時的司法援助委員會卻以大廈管理委員會沒有在身份證明局登記成為一般社團一類的法人，因而拒絕其申請。只是，根據民法典規定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民法典以至今今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生效第14/2017號法律，都將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大廈之公共空間。民法典第一三五七條更訂明此管理機關有如下職權：

- a) 召集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大會；
- b) 預備及提交帳目，並編制每年度之收支預算；
- c) 按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為建築物進行火險或其他風險之投保及續保；
- d) 為分層建築物收取各項收入及作出各項開支；
- e) 要求分層建築物各所有人支付其在已通過之開支中所占之份額；
- f) 就涉及共有財產之權利作出保全行為；
- g) 就共有物之使用及為共同利益而提供之勞務作出規範，但不影響分層建築物規章之適用；
- h) 執行所有人大會之決議；
- i) 為收取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所指之款項而提起司法訴訟；
- j) 在面對行政當局時擔任分層建築物之全體所有人之代理；
- l) 確保將分層建築物之各項安全規則公開；
- m) 確保各車位標界之維持及各車位有其本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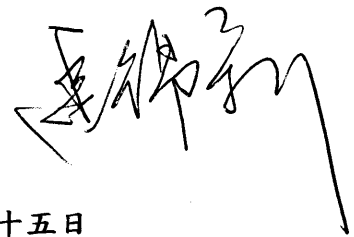
- n) 就其為發送有關所有人大會會議召集書而擁有之地址資料，向各利害關係人提供；
- o) 將分層建築物之規章副本提供予各所有人及受規章約束之第三人；
- p) 確保分層建築物規章及與分層建築物有關之各項法律規定之執行。

雖然，民法典並沒有將大廈管理機關正名為法人，但當法律賦予大廈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大廈公共空間，更賦予其大量的職權，這個管理機關不可能不是一個法人。否則何以能行使各種職權？這是顯淺之道理。但司法援助委員會卻堅持這不是法人而拒絕其司法援助的申請，是完全無理的，也失卻司法援助制度的設立用以協助經濟能力不足者獲得司法補救的意義。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大廈管理機關只要依循民法典規定產生，法律上就賦予其成為分層建築物之全體所有人之代理，當大廈全體所有人或基於作為大廈管理機關的身份而遇上司法訴訟成為被告時，若經濟能力不足而又無法獲得司法援助的話，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澳門居民在遇上訴訟時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將如何體現？
- 二、 司法援助委員會所辨識的法人，只有一個標準，就是按一般社團登記之法人團體。只是，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民法典以至今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生效第 14/2017 號法律，都將之名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大廈之公共空間及被賦予一系列的職權，無疑是一個法人，否則如何能行使職權執行大廈的管理工作。司法援助委員對法人的理解，刻意將大廈管理機關排除，是否過於偏狹，扭曲了立法原意？
- 三、 有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代表堅持向司法援助委員會作出申請時，司法援助委員會竟要求申請人簽訂一份承認在惡意訴訟和惡意申請，有可能會被追究法律責任，這是否一種對堅持申請者的恐嚇？是否屬於司法援助委員會的職權之一？為何這項恐嚇申請者的職權沒有見諸於第 13/2012 號法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